

放眼天下

全书从战略高度,以历史眼光和全球视野,提出中国冲刺“世界第一”,竞争“冠军国家”;开辟“中国时代”,创造“无霸世界”的军人全新主张。中美两国在21世纪围绕冠军国家的竞争,将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文明的一场大国竞争。它不是“决斗型”的大战竞争,也不是“拳击型”的冷战竞争,而是“田径型”的比赛竞争,从而终结世界霸权时代。

冠军争夺战的三个阶段

人类的20世纪,是战争与对抗的世纪。人类的21世纪,则是竞争与合作的世纪。从20世纪初期到21世纪中期,可以划分为三个50年,成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上半期大国的战略竞争,是野蛮的竞争,是从林竞争。两次世界大战是一场“角斗赛”,胜利者要把对手杀死。“你败我胜”的结局,是以“你死我活”为前提的。

第二阶段,20世纪下半期的战略竞争,虽然不像上半个世纪那么血腥和残酷,但是也是以“你衰我兴”为原则的竞争,是一场零和游戏。近半个世纪的冷战,是一场“拳击赛”,胜利者要把对方打倒。“你输我赢”的结局,是以“你倒我立”、“你衰我兴”为前提的。

第三阶段,21世纪中国和美国新一轮冠军国家竞争赛,双方关系不是“你死我活”、“你倒我立”、“你输我赢”的关系,而是“你追我赶”、“你后我先”的关系。

中美两国的21世纪战略竞争,应该从过去的“角斗场”和“拳击场”进入“田径比赛场”,中美两国应该创造新的国际竞争文明、新的大国战略竞争模式和新的国际战略竞争规则。就像人类总是要离开丛林走进文明社会一样,国际社会也总是要脱离丛林法则走进文明世界。

俾斯麦对大国“决斗”的战略思考

俾斯麦在德国统一后告诫德国人说:“德意志民族经过漫长的分裂之后,终于得到了统一,那么我们就更应该珍惜这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致力于和平与公正……对于一些诉诸武力的国际间的争执,经过深思之后,我想不能用简单的决斗方式来处理这些矛盾,这种方式似乎太欠妥当。”

俾斯麦提出了“决斗方式”的概念,并且对这种方式予以反思和否定。俾斯麦是以决斗方式解决国际矛盾的能者、强者和胜者。而就是这样一个勇于和善于进行决斗的巨人,却在深思熟虑之后真诚地认为,不能用简单的决斗方式来处理国际矛盾,因为决斗的方式太欠妥当。但是,在冠军国家的争夺和更替中,似乎决斗的方式是唯一的方式,决斗的原则总是成为最终的指导原则。

战略家对大国“决斗”的历史总结

当代西方著名国际关系学者罗伯特·吉尔平指出:还没有任何一个例子能够说明,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国家愿意向新兴强国让出对国际体系的统治以避免战争。

吉尔平的这个结论是符合世界近代史中大国竞争的实际的。有的专家提出,近代世界有三个国家取得过霸权地位,它们是17世纪的荷兰、19世纪的英国和20世纪的美国。而产生上述三个霸权国家的全球战争大概都持续了大约30年。

按照美国著名国际政治学家乔治·莫德尔斯基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百年周期”理论,霸权国家更替和世界领导权转换都是通过霸权战争来实现的。从国际体系诞生以来,霸权战争是定期发生的,战争的胜利者统治国际体系的时间平均一个世纪左右。他认为继16世纪的葡萄牙、17世纪的荷兰、18~19世纪的英国和20世纪的美国之后,21世纪将会出现一个新的领导国家出现,在21世纪的20年代至30年代,新的世界大战将会爆发。他的逻辑是:新的冠军国家的崛起必须通过和老的冠军国家的武力对决、战争来完成交接。

从近代世界冠军国家交接更替的历史来看,虽然新老冠军国家的交接更替过程是一个长期的综合性角力的过程,但是决定最终结局的总是武力对决,是战争更替,这在是一条规律。

美国走上冠军宝座的代价

讲到近代世界冠军国家争夺战的历史,似乎美国是一个“和平登基”的典范,在美国和英国之间的冠军更替是以“非战”的形式完成的。其实,美国走上冠军宝座的代价是空前的,只不过是“美国加冕,世界买单”罢了。后起的美国,在取代老牌霸主英国的过程中,那种所谓“和平更替”,把“美国式的狡猾”、“美国式的精明”,表现得淋漓尽致。

英美两国之间的霸权更替,虽然不是通过战争来解决,却是通过两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的对决,最终美国获利。如果不是德国在霸权争夺赛的决斗中冲在第一线,大大削弱了英国,那么美国和英国之间也难免会通过战争实现交接。二战以前,美国对英国的作战计划不断完善,英国也有对美国的作战计划。实际上,世界霸权在英美两国之间的所谓和平转移,对于美国来说是代价最小的,而对于整个世界来说则是代价最大的一次,是以两次世界大战、人类遭受的空前浩劫为代价。战争,特别是世界大战,成为了霸权竞争的制高点,霸权更替的必由之路。所以,所谓世界霸权在英美两国之间的更替的特殊形态,并没有改变冠军国家战争更替的铁律。



都市言情

小说以一群部队大院中长大的孩子不同人生轨迹为线索,将三个时代用悲怆纯真的爱情故事串联在一起,青春、亲情和爱情在风云起伏的年代激烈碰撞,震撼人心,催人泪下。自从八岁那年随母远嫁到陌生的军区大院,朝夕的命运就在继父樊世荣的宠爱和继兄樊疏桐的捉弄中矛盾地起伏。此后十几年的时间里,命运像斯芬克斯之剑,高高悬在少女朝夕的头顶,让本来简单的亲情与爱情都变得支离破碎……

朝夕深知自己远不是樊疏桐的对手

一份是连波送的,是个泥塑的小人,那小人儿正是朝夕自己!连波说,是他拿了她的照片,找到一个手艺高超的民间艺人捏的这个泥人。果然是手艺高超,小泥人躬着身子托腮沉思的样子栩栩如生。“知道我为什么送你这个小泥人吗?”连波问朝夕。朝夕迷迷糊糊地望着他,一脸茫然。

连波说:“朝夕,你这么聪明该明白的,我是希望你能从十八岁的今天开始,重塑一个崭新的自己。无论过去经历了什么,那都已经过去了,而十八岁意味着你已成年,从今后不会再有人把你当小孩,因为你已经长大了,再过几个月就要参加高考读大学,很多的事情都要你自己去面对,哥哥希望你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新生活,勇敢地面对未来的人生,哥哥会看着你成长,陪伴你成长,但是无法帮你抉择,你明白吗?”

他这么一说,针刺似的,朝夕只觉得胸口一阵痉挛,眼泪簌簌地掉了下来。她什么话都说不出,因为她心里很清楚,人固然可以重塑,但灵魂只有一个,而她的灵魂已经卖给了魔鬼,抑或她本身就已经魔鬼附体,她如何能重塑?但是为了安慰连波,她还是点了点头:“嗯,我听你的话,我会好好地活着。”

紧接着,朝夕收到了她的第二份特别的礼物,不是什么泥人,是个大活人!除了樊疏桐,不会有人把自己当礼物打包送给她,那么多人都是以为是玩笑话,但樊疏桐说得很认真,一点也不像是开玩笑:“生日快乐,朝夕。”朝夕木楞楞地看着他……

“不好意思,我没有准备别的礼物,我就把自己打包送给你吧,希望你不要拒绝。”樊疏桐说这话时一脸的笑。朝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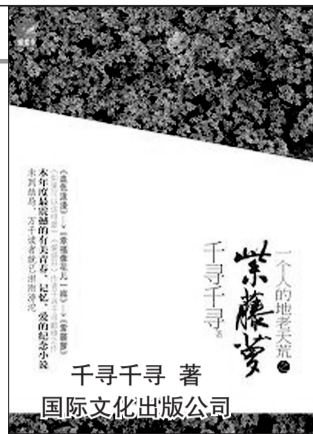
像避开一把刺过来的剑,下意识地后退几步,缩到了连波的身后。连波却不明内情,惊喜地跟樊疏桐打招呼:“哥,你来了!”“嗯,能不回来吗,朝夕的生日呢。”樊疏桐脸上笑着,目光嗖嗖地直刺向脸色微微发白的朝夕,他背着手,款款走到朝夕跟前,笑容亲切而由衷:“恭喜,你终于成年了。”别人听不出那话里的刺,朝夕不会听不出来。她仰着头嘴唇颤动,自知已深陷绝境四面楚歌,再无生还之路。

“朝夕,生日快乐!”说话间寇海也跟了进来,把一个精致的礼盒递向朝夕,还不屑地横了樊疏桐一眼,“还哥哥呢,啥都没准备,空手就来了,你算哪门子礼物啊!”“我不值钱吗?”樊疏桐倏地反问。“值钱!值钱!你还想卖啊?”寇海没好气地搭了句。

一屋的人笑开了。樊疏桐更是笑得脸上开了花:“我倒想卖啊,可不是所有人都卖得出去的,而且也要有买主对不对?”他话是对着寇海说的,目光却瞟向朝夕,火花四射。

朝夕竭力克制住,她深知他是为什么而来,深知自己远不是这个人的对手,他最终还是来地狱寻她了,他们做了那样的事犯了那样的罪,也只会在地狱相遇。既如此,那躲也没用了,未来无论怎样鲜血淋漓,是她的她就必须面对必须承受。这么一想,朝夕突然冷静下来,一边接过寇海的礼物跟他道谢,一边冲樊疏桐露出一笑:“疏桐哥哥,你能回来我就很高兴了,送不送礼物没关系的。至于你把自己当礼物送给我,那我受不起呃,你看上去就很值钱……”

樊疏桐不得不在心里感叹,这只蝎子已经成年了,果然是更毒了!他目光炯炯地盯着她,笑着反问:“朝夕真是越长越



漂亮了,说话像大人了呢,那你觉得我值多少钱呢,要不我卖给你好不好?”朝夕仰起尖尖的下巴,更加俏皮起来:“我怕我出不起价。”“不会卖很贵的,五万好不好?”

四目相对,看谁比谁狠。朝夕连睫毛都颤抖起来,如果此刻手上有把刀,她一准就刺过去了。而连波显然察觉到了两人间的火药味,忙拉开朝夕:“哥,你怎么一回来就跟朝夕斗嘴,爸在楼上,你也不先去打个招呼。”

樊疏桐“哦”了声,扭头向楼上望去。樊世荣和几个老战友都会从会客室出来了,他们肯定是听到了楼下的喧嚣声才出来的。樊世荣板着脸,背着手站在楼梯口看着一年多没露面的儿子,那眼光恨不得抽死他。这个孽子,如果不是他,陆蓁怎么会发疯直至病逝,好端端的一个家又怎么会散?如果杀人不偿命,他早就一枪崩了他!也许是太恨了,他反而没了脾气,冷冷地盯住儿子,一句话也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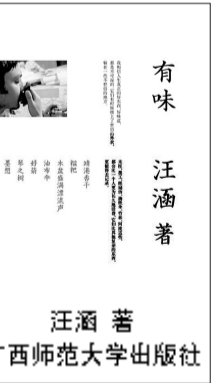
樊疏桐一边招呼阿姨帮他收拾房间,一边打电话要司机把他的行李送来,他知道他爹因为朝夕的生日,家里又有那么多的客人,不会当面赶他,而既然当面没有赶他出去,肯定也不会在此后再赶他走,他爹是司令呢,堂堂司令连自己的儿子都容不下,怎么能带好手下的兵?他爹只能吃了这个哑巴亏。

名人有约

汪涵一改鬼马形象,摇身成为手工艺行家,讲述自己如何走遍大江南北的知名手工艺作坊,在这些地方寻宝、寻宝,并叙述这些老物件在他心中的印象,带领读者寻找寻寻觅觅中那些不为人知的世外桃源。

漂流记

小时候,我曾经在山坡上嚼着甘草根,看着满山青草的起伏,它们是我幻想的海浪,风中摇摆起伏的青草可以带来很丰富的联想,像钢琴在被无形的手弹奏着,像无数大军正在发起浩大的进攻,也像某个人悄悄躲在里面,也许里面真的藏了一大群人呢。我眯着眼睛望着太阳,一发呆就是好几个小时,我的幻想像银币一样闪光,那里面什么内容都有,宝藏啊,旅行啊,飞翔的帽子啊,女孩啊,坦克啊,假如是在课堂,我就会



有味

汪涵著

汪涵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随手画下这些家伙,很有可能被老师收缴,然后是毫不留情地驱逐。当然还有木盆,我希望家里的木盆可以载着我漂流,我一直到很远的地方,那有溪谷有鲜花的地方。

木盆,就是漂流的使者,好像只有坐着它,才能顺流而下,抵达开满鲜花的溪谷。假如你真的想流浪,不必选择什么飞机和自驾车,放下那些扮酷的玩意吧,木盆就是个最好的东西,里面有很深的禅意。唐僧不就是躺在一只木盆里漂流到庙里面,而后成了和尚的吗?玄奘西游,应该是从那只木盆开始的。木盆,其实是很多人的宿命,他们在木盆里洗了人生的第一个澡,木盆让人生的最初啼哭变得安静,诺亚方舟也无非是一只大木盆,它里面能装很多

人,只是因为它实在太大了,别人才会认为那是一只船。

很多年以后,我明白木盆就是我童年的奥德赛,因为木盆,我的漫游没有任何界限。我经常忘掉时间,在太阳烧到山坡的那一头之后,空气开始潮湿起来时,我吐掉甘草根,从山坡上跑下来,浑身脏兮兮,穿过窄巷回到家里,等待我的是母亲温柔的呵斥,然后她把我装进一只大木盆中,给我洗掉山上的污泥。那只木盆在我家的堂屋中,像一朵盛开的巨大睡莲,在氤氲的蒸气中,我真的感觉我漂流到了仙境。母亲的眼神透过蒸气我看不清,但她在我肚子上摩挲的手是如此纤细,它在水里划动,木盆盛满飘来飘去的声音。

我想,假如我有一只更大的木盆,我该坐着它漂向哪里?

后来我读到这样的诗句:“刨花像浪头散开,消失在海天尽头,木纹像波动的诗行,带来岁月的问候……”

我明白了,原来所有人的童年就是这样沿着木纹展开,但只有少数人长大后还会记得。安徒生和这个中国诗人是其中的两个,他们都声称做过笨拙的木匠,他们在刨开木头的时候,新鲜的回忆也暴露了出来,这种劳动让他们充满灵感。比如,拇指姑娘会在胡桃壳里漂流,美人鱼在享受气泡。或许,当刨花升起的时候,也总有诗句在一起泛滥。

木匠大师

所以,我要和于爹一起做木匠。于爹在六十年前就开始做,我在六十年后追赶于爹。于爹不太会讲故事,他的话太简单了,我都无法了解他做木匠的时候,脑子里都会在想些什么。偶尔,他会说:“要是手里没有木工,就觉得手里没味。”这

个话听起来太简单了,但它含着很深的意味,所以我还是想写多一点。

他把所有的时间放在这里,他会说很多简单的话,但不会写诗,他把想表达的都装在木盆里了。六十年来,于爹一直活得手有味,做着各种各样的桶子,有打谷桶、家用的饭桶、米桶、马桶,还有妇人用的坐桶。木工是他生活的胡琴,他咿咿呀呀地拉着,拉到靖港的水变成昏蓝,拉到心爱的姑娘去了远方,他换了几个新墨斗,换了几把新锯子,这些都是让人高兴的事情,却在不知不觉中,自己的孩子也大了,湘西的送漆佬不再来了。真不记得,什么时候起用铁桶漆,没有人用生漆了。这些琐事,都是他慢慢告诉我的。经常,我在这里待一个下午,才能听到他讲出一件很小的事情。

于爹干活的样子,照相照出来应该很好看,假如能画成水粉画应该能更好,他站在无边的刨花堆中,展开木头的宫殿,像一个孩童骑在木工凳上。他的血气随着手上的青筋一路奔腾,随着绕锯、平刨、推刨、平槽、劈蔑刀这些工具,贯通到木工、钓鱼、吃饭这些生活琐事,贯通到木头的每一个疙瘩、每一丝纹理之中,像个真正的大师。

六十年了,他有很多自己的小讲究,保持了他最爽气的工作打扮:一件衬衫,那一碗沏茶。他从未用过电锯,闻不得上面的生铁气,或许电锯这玩意,只配得上做电影里的道具吧。他最主要的工具是裂了柄的斧子和刨子,把靖港的时光碎片,在每个年代都裁剪得一样整齐,那些碎片,随时可以箍成一个硕大的木盆,那是他自己的城。

别想在电话里向他推销电锯,因为他根本不需要。他说:“我没得手机没得电话,你要做盆子,就直接到这里来。”